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6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正昌（原名黃柏元）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0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正昌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2行所載「含袋毛重10.05公克」更正為「含袋毛重10.058公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先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前段、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黃正昌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93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22日釋放出所，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06、307號為不起訴處分

01 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開不起訴處
02 分書在卷可按，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03 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法追訴，則本件檢
04 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
07 行為，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8 (三)被告於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尚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
09 知悉前，即主動供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有桃園市政府
10 警察局楊梅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
11 附卷可按，是本案被告主動供出犯罪行為，並不逃避接受裁
12 判，應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13 刑。

14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5 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又有多次毒品之刑事科刑及執行紀
16 錄，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顯未
17 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
18 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可取；惟
19 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
20 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
21 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
22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23 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為高職
24 肄業、業工，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21頁）乙節；
25 並參以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6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驗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9 非他命成分，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
30 年9月11日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佐
31 ，屬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包覆毒品留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沒收。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為被供承在卷（見偵卷第23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501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014號

被 告 黃正昌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號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正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22日執行完畢，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0月5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06號、第3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6日上午6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居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9月6日上午8時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旁工地內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袋毛重10.05公克）、吸食器1組及削尖吸管1支。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正昌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刑案現場照片等附卷及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而扣案毒品經送檢驗，亦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不起訴處分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扣案之吸食器1組及削尖吸管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之第三級毒品部分，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由主管機關沒入銷燬，併此敘明。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吳 儀 萱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外觀	數量	成分	備註
1	白色透明結晶	1包	第二級毒	1.驗前總毛重10.06公克，驗前總淨重約9.637公克，取0.002公克鑑定用罄，餘9.635

(續上頁)

01

			品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公克。驗餘毛重約10.058公克。 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9月11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 號：A5350號）（編號DAC4911，見偵卷第 101頁）。
2	毒品吸食 器	1組	—	—
3	削尖吸管	1支	—	—